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水泥路（二）工程三标段蛟河市天北镇新丰村水泥路工程、蛟河市天北镇曙光村水泥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水泥路（二）工程三标段蛟河市天北镇新丰村水泥路工程、蛟河市天北镇曙光村水泥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蛟河市天北镇新丰村、蛟河市天北镇曙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蛟水移发【2024】37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 工程内容：蛟河市天北镇新丰村水泥路工程：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478m，共计1460.5m<sup>2</sup>（包括转角加铺面积），新建1-2\*1.5钢筋混凝土盖板涵一座，涵长4m，蛟河市天北镇曙光村水泥路工程：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257.399m，共计646.9m<sup>2</sup>（包括转角加铺面积），其中86m需要做特殊路基处理（换填山皮石70cm），新建1-0.8m圆管涵4m，新建1-0.6m圆管涵4m，新建1-0.4m圆管涵4m，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零贰分（¥382337.02元）；

其中：天北镇新丰村 贰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258423.2元）；

天北镇曙光村 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元捌角贰分（¥123913.82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人民币（大写）：\_\_\_\_\_0\_\_\_\_\_（¥\_\_\_\_\_0\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杨文孟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蛟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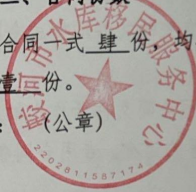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220281E5840953XJ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1MA142C751U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永安路 52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

路 55 号苏宁天润城 A-1 号楼

1 层 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2001

法定代表人: 徐雪峰 法定代表人: 程新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2-67250987 电 话: 0432-627719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蛟河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丰满支行

账 号: 162027773447 账 号: 072061601101520000742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